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3號

原告 雄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怡安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依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19、6320號確定支付命令對訴外人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助成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4,312元之工程款及借款債權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助成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4460、14505號強制執行事件

核發扣押命令，被告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乃訴請確認助成公司對被告有5,354,312元之工程款債權存在、被告應給付助成公司5,354,3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，乃其對助成公司之工程款及借款債權為5,354,31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54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靜銘